# 西北工业大学教务处

教字 [2017] 14号

#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探究式、研究型课程 建设规范与管理办法(试行)

为进一步推动课程教学模式和方法改革,以价值塑造和能力培养为核心,将学习、研究和实践有机结合,推进理念思路、内容形式、方法手段创新,不断激发学生创新潜质,使学生在自主发现问题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过程中,将知识内化为创新能力和科学素养,促进学生全面发展,学校开设本科生探究式、研究型课程。为规范课程建设与管理,特制定本办法。

# 一、建设目标

探究式、研究型课程建设旨在巩固、凝练、提升广大教师课 堂教学的改革实践成果,探索启发式、混合式、研讨型教学模式 及多样化的考核方式,不断推动教育教学改革。

#### 二、指导原则

- 1. 贯彻落实学校办学理念,坚持"基于学生全面发展的创新教育"育人理念,保持和发展我校"厚基础、宽口径、重实践、求创新"的人才培养特色,构建多样化、个性化的本科人才培养体系,着力培养学生可持续发展的能力。
- 2. 重视学生的全面发展,考虑学生的个体差异和需求,创设多样化的学习环境,挖掘学生的学习潜力,引导学生基于问题、基于项目、基于兴趣的学习,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,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价值观、人生观。
- 3. 支持和鼓励创新,以质量和创新为目标,更新教学观念、深化教学改革,重视学生发展的需求,不断探索多样化教学与考核模式,全面提高课程教学成效。
- 4. 重视实践层面的探索,改革方案须科学合理,便于组织实施,体现教学的实践属性。
- 5. 构建"以学生为中心"的学习共同体,建立"价值塑造、能力培养和知识传授"三位一体、师生有效交互、共同探讨的研究型教学模式。

## 三、申报要求

1. 课程建设应遵循教育教学规律、思想政治工作规律、学生成长规律,以立德树人为根本,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,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。课程内容不存在政治性、

思想性、科学性和规范性问题,不得违反国家与学校有关安全保密的规定。

- 2. 探究式、研究型课程针对目前正在开设的,且经过两轮次 教学周期的本科生课程。
- 3. 课程负责人原则上须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,主持或 参加过校级以上教学研究类项目。
- 4. 对于具有校级立项教学与考核模式改革课程实践基础的课程项目,将优先予以支持。
- 5. 每位教师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门课程,作为团队成员参与不得超过两门课程。

## 四、项目实施与过程管理

- 1. 校级探究式、研究型课程项目建设周期为两年。立项课程 采取项目式管理,实行项目负责人制。项目管理包含申报立项、 中期检查、结题验收等环节。
- 2. 申报人填写《西北工业大学探究式、研究型课程申报书》,各教学单位须对本单位申报的项目内容进行审核,并填写《西北工业大学探究式、研究型课程申报汇总表》,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最终审定后予以立项。
- 3. 各教学单位负责立项项目的过程监督与管理,开展中期检查,项目负责人需提交中期报告。中期检查考核项目实施进度、阶段性成果和师生评议等。
  - 4. 建设期满,课程负责人须在学校认定的高等教育类核心期

刊上发表至少一篇相关教学研究论文,并提交结题报告,教务处组织专家组对提交的结题材料进行验收,并给出结论: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。

- 5. 学校对立项项目进行相应的经费资助,经费使用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相关财务制度。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课程教学内容完善、教材更新、教学模式和考核方式改革等课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,经费使用须与课程立项建设密切相关。各教学单位应加强对项目的工作指导和经费开支监督,并提供项目所需的必要支持。
- 6. 立项项目须按照申报书内容积极开展课程改革工作,落实教学任务。自建设期满结题验收后三年内,应保障每学年按照改革研究成果为本科生开设本课程。
- 7. 对无故不完成项目任务或自行终止工作的项目,将停止资助,项目负责人不得再申请各级课程立项建设项目。

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